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79號

原告 新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明俊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淳頤律師（即張正宗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601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